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19〕2号

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 合格性评估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司办学〔2018〕2907号）精神，按照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安排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）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性评估的组织实施，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9）》（附件1）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与指导所属有关评估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殊情况不参加本年度评估的，需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。请于1月25日前将参评对象清单及不参评对象清单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 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估，具体自评工作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（2019）》（附件2）。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疑工作，并拟于3月中旬举办评估工作培训会，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hzbx>，账号密码另行通知）将于2月25日正式开放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4月19日前登录系统，分别

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的“办学单位外部效益”评价意见，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。

4.寄送纸质材料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，在4月19日前将材料寄至学位中心。

5.配合网上公示。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对象报送的评估材料形式审查后，进行网上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单位自评报告中的基本情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介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在官方网站首页公示所属参评对象相关内容，公示时间、链接及具体安排，学位中心另行通知。

此外，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学位中心将在“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”提供相关文件的电子版，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 8180/0602 吕睿鑫、朱玮

电子信箱：hzbx@cdgd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 1715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83）

附件：

- 1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9）》
- 2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（2019）》
- 3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》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9年1月9日

